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8號

聲請人 林良芳

代理人 黎碧蓮

相對人 油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忠義

相對人 林秀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9年度存字第39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800,000元，就剩餘之新臺幣7,058元，准予返還。

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訟訴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千分之9，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所謂訴訟終結，於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供之擔保，係指本案之訴訟已經判決確定或和解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依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56號假扣押裁定，而提供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擔保金，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39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兩造前開保全案件之本案訴訟業經調解成立，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於同年6月3日收受後，未於催告期間內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1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
02 第156號裁定、109年度存字第397號提存書、臺灣高等法院
03 臺中分院113年度上移調字第51號調解筆錄、存證信函及收
04 件回執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本院111
05 年度重訴字第68號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本件兩
06 造本案訴訟業經調解成立，是可謂訴訟已終結。又聲請人所
07 提存之擔保金80萬元，嗣經相對人聲請執行，經本院113年
08 度司執字第2947號強制執行案件扣押並支付轉給相對人80萬
09 元，剩餘利息7,058元，有本院民事查詢單附卷可稽。另聲
10 請人於訴訟終結後復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催告於21日內行使
11 權利，惟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
12 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經本
13 院依職權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庭分案查核無誤，
14 是聲請人聲請返還剩餘擔保金新臺幣7,058元之部分，核與
15 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至超過上開餘額之部分，則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